

证券代码：831079

证券简称：瑞琦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 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 17 时 00 分。会议原定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取消议案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韦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提议函》，提议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中取消部分议案，情况如下：

取消原《〈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原〈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韦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提议函》，提议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中增加部分议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四）审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14）。

（五）审议《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建厂房，预算资金需求 3500 万元。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提议函》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韦德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股东韦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22,574 股，通过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80,574 股，占总股本的 53.40%，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十）审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

议案》

（十一）审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十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十五）《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十六）《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